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Tangshan Guo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聯合公告

(1) 豁免先決條件及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方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豁免先決條件及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更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雖然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唐山國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豁免上述的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經唐山國控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要約方於同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

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未償付股息。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及0.34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並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就要約的進展共同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更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豁免先決條件及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雖然有關認購事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唐山國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豁免上述的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經唐山國控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要約方於同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

緊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後，本公司擁有(i)合共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66,26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6,060,000股新股份，並按每份購股權0.343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0,200,000股新股份。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

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未償付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溢價約4.62%；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溢價約7.9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323港元溢價約2.32%；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43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及緊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前的925,0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2.79%；及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84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及緊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後的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2%。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及0.34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每股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若干名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即(1)李欣青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2)安慰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985,418股股份)；(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97,724,457股股份)；(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87,884,457股股份)；及(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2,458,117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涉及合共476,652,449股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提供者各自己承諾其將(1)不接受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有關的要約；(2)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於要約結束前不行使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彼等各自的600,000份購股權；(3)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繼續擁有權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並於要約完成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或質押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4)應要約方要求，其將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通過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前提是要約方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六(6)個月不會購買任何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從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5)其確認其沒有任何關於未向要約方披露股份的特別投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一致行動人士及表決權委託事項等特別安排。

倘要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要約之價值

緊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前，有925,05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314,519,040港元。緊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後，有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507,288,84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66,2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4,240,000份購股權目前尚未歸屬及／或可行使，並將於股份要約經作出並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及可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43港元及0.445港元，為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之價格。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包括完成後要約方持有的566,970,000股股份，則925,056,000股股份（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而66,260,000份購股權（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在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i)要約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314,519,040港元；及(ii)要約方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為6,626港元。要約之總價值約為314,525,666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持續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以下各項的金額：(i)涉及448,403,551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即約152,457,208港元，及(ii)涉及65,06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即約6,506港元，合共金額約為152,463,714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結束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在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要約方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方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使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可供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方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為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屬負擔過重的情況下，才會授出此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可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本公司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的認購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要約；
- (e)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h)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192,769,800港元外，要約方之任何成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認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a)任何股東；與(b)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37,344	344,848
除稅後年內溢利(虧損)	17,328	(18,60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2,919,000元及人民幣502,603,000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接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接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假設除了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緊接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不可撤銷 承諾涉及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	566,970,000	38.00	566,970,000	36.41
控股股東集團：						
- 李欣青先生 (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1	200,000	0.01
-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2及4)	7,985,418	0.86	7,985,418	0.54	7,985,418	0.51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97,724,457	21.38	197,724,457	13.25	197,724,457	12.70
- 安慰先生 (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3	400,000	0.03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及5)	187,884,457	20.31	187,884,457	12.59	187,884,457	12.07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82,458,117	8.91	82,458,117	5.53	82,458,117	5.30
- 李小濱先生	-	-	-	-	3,740,000	0.24
- 歐陽芬女士	-	-	-	-	3,500,000	0.22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476,652,449	51.52	476,652,449	31.95	483,892,449	31.08
公眾股東	448,403,551	48.48	448,403,551	30.05	506,223,551	32.51
	<u>925,056,000</u>	<u>100.00</u>	<u>1,492,026,000</u>	<u>100.00</u>	<u>1,557,086,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及50%股權分別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持有。
3.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4.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30%及30%股權分別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擁有。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及新能源開發利用推廣，以及投資控股。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唐山國控則由中國政府機關轄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唐山國控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及環保、金融、物流以及貿易的業務，並會在與其主要業務相關之產業中進行大規模投資及融資活動。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方認為及確認(a)完成後，其有意讓本集團的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讓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b)其無意(i)大幅改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ii)辭退任何本集團僱員（惟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建議變動除外（於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詳述）），或(iii)重新編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日常業務以外之用。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自要約方獲得總代價192,769,800港元作(其中包括)完成時投資的用途。長遠而言,要約方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其自行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外部融資持續進行其業務及營運。要約方將考慮就外部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合適的擔保,以減少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如適用)。

要約方擬(i)保留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讓彼等繼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業務;及(ii)招聘擁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為唐山國控之高級管理人員,讓彼等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一事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安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及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促使兩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彼等分別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及七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緊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起辭任。據兩名即將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以下擬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要約方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1歲，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高先生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高先生亦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高先生亦擔任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河北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佳科技工作者」稱號。

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控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自動控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電腦工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畢景峰先生(「畢先生」)

畢先生，58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而於二零一七年，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擬任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36歲，擁有超過七年之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蔣先生為唐山曹妃甸熱力有限公司(「曹妃甸熱力」)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蔣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今，蔣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曹妃甸區「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二一年，蔣先生獲頒河北省「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及河北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未就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披露。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方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方減持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安排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並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並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或要約方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就要約的進展共同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2)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權及任何種類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名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即(1)李欣青先生、(2)安慰先生、(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就合共476,652,449股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要約、不行使持有的購股權(如適用)及協助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方」	指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並獲唐山國控提名認購認購股份及擔任要約之要約方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為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為0.34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唐山國控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的566,97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國控」	指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方
「清洗豁免」	指	就因唐山國控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唐山國控就唐山國控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唯一董事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峽先生，而唐山國控之董事為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陶琛先生。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